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3-059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世纪运通于2013年1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本次减持后,世纪运通持有公司的股份降至4.23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世纪运通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9日	13.34	6,400,000	0.997
	其它方式				
	合 计			6,400,000	0.997

世纪运通减持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参阅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世纪运通	合计持有股份	33,600,000	5.234	27,200,000	4.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00,000	5.234	27,200,000	4.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33.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乔鲁予先生持有劲嘉创投9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乔鲁予先生是世纪运通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71.44%,除此之外,乔鲁予先生未通过其实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乔鲁予先生、世纪运通以及劲嘉创投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后,乔鲁予先生通过劲嘉创投以及世纪运通所控制的公司股份从减持前38.76%降至减持后37.77%。

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劲嘉创投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股东所做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通知。

3、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002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0499号
通讯地址: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0499号
联系电话:0755—8670811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劲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世纪运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嘉股份、上市公司	指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出售所持劲嘉股份股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0499号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6月26日
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50000079002106
合伙人:乔鲁予(出资比例为71.44%)、侯旭东(出资比例为14.28%)、李德华(出资比例为14.28%)
联系电话:0755—86708116
通讯地址: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049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董事情况

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均为信息披露人的合伙人,李德华为信息披露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乔鲁予	男	中国	372901195612080210	中国深圳	是(澳大利亚)
侯旭东	男	中国	372901196108211036	中国深圳	否
李德华	男	中国	441611196801291170	中国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劲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但同时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劲嘉创投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3年1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劲嘉股份股票6,400,000股,占劲嘉股份总股本的0.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劲嘉股份33,600,000股,占劲嘉股份总股本的5.234%;减持后持有劲嘉股份27,200,000股,占劲嘉股份总股本的4.237%。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持有劲嘉股份33.53%的股份,为劲嘉股份的控股股东,乔鲁予先生持有劲嘉创投90%的股权,是劲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同时乔鲁予先生是世纪运通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71.44%,除此之外乔鲁予先生未通过其它方式持有劲嘉股份的股份,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乔鲁予先生、世纪运通以及劲嘉创投为一致行动人。侯旭东先生为劲嘉股份总经理、世纪运通的合伙人,占世纪运通出资比例的14.28%,从而间接持有劲嘉股份的股份,除此之外侯旭东先生未通过其它方式持有劲嘉股份的股份。李德华先生为劲嘉股份副总经理、世纪运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占世纪运通出资比例的14.28%,从而间接持有劲嘉股份的股份,除此之外李德华先生未通过其它方式持有劲嘉股份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乔鲁予先生通过劲嘉创投以及世纪运通所控制的劲嘉股份从减持前38.76%降至减持后37.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元)	交易方式
2013年12月9日	6,400,000	0.997	13.34	大宗交易
合计	6,400,000	0.9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劲嘉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劲嘉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劲嘉股份股份。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世纪运通的工商登记文件;
2、世纪运通的出资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12月10日

附表: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楼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它(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3,600,000股 持股比例:5.2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400,000股 变动比例:0.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7,200,000股,持股比例4.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5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3年12月2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公司董事李宗樵、徐斌、王琳、王志林、韩光武、李宗杰、蒋根豹出席了现场会议;王怀世、陈金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整体搬迁工作目前已基本实施完成,为有效盘活兴华公司搬迁后的原土地及厂房等附属资产,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兴华公司拟与济源市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将整体搬迁后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等资产转让给济源市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参照资产评估价值和相关费用,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14,611.1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5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整体搬迁工作目前已基本实施完成,为有效盘活搬迁后兴华公司的原土地及厂房等附属资产,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兴华公司拟与济源市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康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将整体搬迁后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等资产转让给济康公司,双方参照资产评估价值和相关费用,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14,611.18万元。

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济源市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一人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财政局10楼
(4)法定代表人:陈海霞
(5)注册资本:1000万
(6)营业执照号:419001000056545
(7)主要股东:济源市投资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资产的运营管理

2、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济康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股东为济源市政府下属全资单位济源市投资有限公司,该股东主营业务为:对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土地开发;工业、农业、林业、水利、旅游、文化产业开发。近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济源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9,995万元,净资产为46,765万元;2012年度营业利润185万元,净利润139万元。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济源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26,417万元,净资产为50,593万元;2013年1—11月份营业利润139万元,净利润104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控股股东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信情况,结合《资产收购协议》中相应付款条款的严格规定,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3、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兴华公司整体搬迁后原厂区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资产:

1、房屋建筑物227项,其中:房屋建筑194项,主要有生产厂房、库房、锅炉房、办公楼、招待所等,建筑面积131,571.28平方米;构筑物33项,主要有道路、训练场、水池、厕所、桥梁等。

2、机器设备179台(套),主要是天车、双梁桥式起重机、变压器、水泵等房屋建筑物的附属设备。

3、土地使用权29宗,面积543,749.33平方米,均为2008年6月取得的工业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8年6月。

上述拟转让资产为兴华公司搬迁后原厂区的土地及附属设施等资产,兴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资产目前已搬迁到中原特钢济源新产业园区并投入运营。

(二)权属情况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011.95	427.87	584.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0.01	277.5	432.51
机器设备	301.94	150.37	151.5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03.60	302.83	3,000.78
合 计	4,315.55	730.7	3,584.86
类 别	2013年11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011.95	475.18	536.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0.01	302.78	407.23
机器设备	301.94	172.40	129.5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03.60	363.39	2,940.21
合 计	4,315.55	838.57	3,476.98

(四)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2013年5月26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处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3]16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账面值为3,584.86万元,评估值为9,777.46万元,增值额为6,192.60万元,增值率为172.74%(具体详见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3,584.86	9,777.46	6,192.60	172.74
固定资产	584.08	1,019.67	435.59	74.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2.51	721.19	288.69	66.75
机器设备	151.57	298.48	146.91	96.9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000.78	8,757.79	5,757.01	191.85
资产总计	3,584.86	9,777.46	6,192.60	172.7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济康公司与兴华公司经友好协商,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以及相关费用,由济康公司有偿收购兴华公司搬迁后的土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等资产。

(一)资产收购

济康公司同意依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收购上述的兴华公司资产(以下简称"转让资产"),兴华公司同意依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向济康公司转让该资产。

1、资产交接方式

(1)双方对照资产清单,进行清产核查,确定交付的资产明细。清产核查完成后,由双方另行组织交付,届时签署资产交接清单。

(2)资产交付前,兴华公司应确保交付资产不存在租赁、承包、第三者任何形式的占有等对资产交付存在影响的因素。否则,济康公司可不支付价款。

(3)兴华公司应在2013年12月底前将全部转让资产交付济康公司占有并办理完成产权过户手续。产权过户手续由双方协商配合办理。

(4)转让资产在兴华公司交付济康公司之前,由兴华公司负责看管和管理。自交付完毕之日起,由济康公司负责看管和管理。转让资产的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

2、转让资产过户手续办理

(1)转让资产的过户手续由济康公司负责办理。

(2)兴华公司应协助济康公司完成转让资产过户手续办理,提供过户所需相关手续、证明等。

(3)转让资产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义务方承担。

(二)价款支付

1、收购价格

经双方协商,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以及相关费用,济康公司向兴华公司支付总额为人民币14,611.18万元的转让资产收购价款。

2、付款方式

济康公司承诺将按下列方式向兴华公司支付收购价款:

(1)第一期付款:将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资产收购价款的15%。

(2)第二期付款:所有转让资产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支付转让资产收购价款的35%。

(3)第三期付款:将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剩余转让资产收购价款。

(三)其他约定

1、双方承诺,均已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分歧,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的确定依据为:首先参照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费用,同时基于济源市政府的总体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及快速发展,以及部分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等因素,双方协商以综合价值确定转让价格为14,611.18万元。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值和评估值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年当地政府招商力度较大,很多知名企业进驻,包括富士康集团,经济发展增幅较快,未来资产升值的因素较大。

五、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资产,主要是为有效盘活兴华公司整体搬迁后的原土地及厂房等附属资产,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兴华公司的整体搬迁工作已基本实施完成,运营正常,本次转让资产不会对兴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兴华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利润约为5,3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7,149.82万元)的74.13%。上述数据为公司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如在2013年度完成,预计会增加2013年度当期的净利润5,300万元;如未在2013年度完成,则会影响以后完成该交易行为当期的损益。

按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还需要履行转让资产的移交过户手续,该交易行为能否在本年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的会计确认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能否确认为损益以及确认的具体数额还存在不确定性。

六、与本次转让资产有关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2012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8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兴华公司分步实施整体搬迁及由政府部门有偿收购原土地和厂房等附属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兴华公司分步实施整体搬迁及由政府部门有偿收购原土地和厂房等附属物的公告》。本次交易是根据目前兴华公司整体搬迁的进展情况,对搬迁后资产处置事项的进一步明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同时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不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册地址变更手续。

3、本次转让资产的事项已取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有关资产处置的批复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4、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办理转让资产的移交过户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资产收购协议》;
4、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处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5、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有关资产处置的批复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5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小宇
联系电话:0391-6099031
传　　真:0391-6099019
邮　　箱:w.xy1987@163.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54685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3-07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共有342名激励对象办理期权行权而增加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将原《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9,967,200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303,610元";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89,967,2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9,967,200股,无其他种类股票"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94,303,6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94,303,610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3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售公司所持部分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通")11.5%的股份。东方通已于2012年7月2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13年12月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东方通拟调整原发行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询价结果可能涉及老股转让事宜。

公司同意东方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在东方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与其他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并承担该等股份发售对应的承销费用。

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3-07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26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2月26日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4日。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3-070)。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3年12月25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高晗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3-72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召开地址在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钰国际大厦10楼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雨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棉纺")主要经营色织(棉纺)业务,色织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在主营业务中亏损较大的业务板块,在综合考虑蓝鼎棉纺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潜力,公司拟将全